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11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100-11

采购人：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65-XM001

2.项目名称：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3.项目预算金额：431.3112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1.31124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 搬迁	77.724473	1 项	航空服务专业部办公网络及机房的网络布线。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1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5100-11（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923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张含勇

电 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电 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邮 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2.2 异常低价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 格 10 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0×10%。	10
2	技术部分 (84 分)	服务要求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一三、技术要求一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 每有一项指标 (共 18 条) 无负偏离, 得 1 分, 最高得 18 分。 注: 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要求证明材料的, 应按要求提供, 如未提供, 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 (如有), 均需逐项一一提供, 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该条款不得分	18
3		实施方案	人员组织 1. 人员组织方案合理、完备,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可行, 针对性强, 得 7 分; 2. 人员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完备, 表述较为清晰完整, 措施较为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 4 分; 3. 人员组织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 表述不清晰完整, 措施缺乏可行性, 无针对性, 得 1 分;	7

			4. 无人员组织方案，得 0 分。	
			综合布线 1. 综合布线方案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2. 综合布线方案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综合布线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 4. 无综合布线方案，得 0 分。	7
			机房调试 1. 机房调试方案合理、完备，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2. 机房调试方案比较合理、完备，表述较为清晰完整，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机房调试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完备性，表述不清晰完整，措施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得 1 分； 4. 无机房调试方案，得 0 分。	7
4		进度计划与控制	1.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环节把控严谨，进度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环节把控较规范，进度管理措施可行，得 7 分； 3.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较完整，不够详细、基本科学可行，环节把控基本规范，进度管理措施存在不足，得 4 分； 4.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简单阐述，科学性、可行性不足，环节把控有欠缺，进度管理措施差，得 1 分； 5. 无进度计划与控制方案，不得分。	10

5		实施工具配置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合理、配备全面、充足，能够充分项目实施安全到位，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较科学合理、配备较全面、较充足，较能够项目实施安全到位，得 7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性一般、配备有欠缺，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安全到位，得 4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科学性较差、配备不够全面充足，不太能够项目实施安全到位，得 1 分； 5. 无实施工具方案，不得分。	10
6		安全保障措施	1.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 11 分； 2.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包装完整结实，得 7 分； 3.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包装较完整结实，得 4 分； 4. 针对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物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保障方案较简单、内容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包装基本/不够完整结实，得 1 分； 5. 无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11

7		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需要，得 7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 1 分。 4. 无应急预案内容，不得分。	7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7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详细，服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比较强，得 4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服务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	7
9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业绩情况。每 1 份业绩可得 2 分，总分最高得 4 分。 说明：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日期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10		公司资质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作为集学制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公办国家重点技工院校，聚焦新媒体技术、航空服务、机场运维等专业群建设，其中新媒体技术专业群为学院骨干特色专业群，涵盖电脑动画设计与制作、数字影视制作技术、计算机网络与多媒体技术等专业方向，需依托完善的综合布线系统开展实训教学和技能鉴定工作。目前学院校区搬迁调整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为保障新校区顺利启用，满足新媒体类教学、实训、技能鉴定及办公的信息化需求，需完成新校区综合布线系统迁移恢复全流程服务，并将原有校区相关布线及配套设备进行安全迁移，完成迁移后系统恢复及调试。当前原有校区综合布线系统已无法适配新校区建设规划及新媒体实训教学升级需求，且需同步完成新旧校区布线系统衔接，避免影响正常教学实训秩序，特开展本服务类项目，确保新校区综合布线系统稳定、配套完善、迁移安全，为校园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布线服务保障，贴合新媒体技师学院实训教学特色及“产教合一”的办学理念。

因学院校园规划调整、楼宇改造、设备升级或功能区域优化等原因，需对现有综合布线系统（含强电、弱电相关布线）进行迁移、拆除、重新敷设及恢复调试，确保校园网络、语音、监控、门禁、教学设备等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迁移过程对教学、科研、办公及学生生活的影响。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学校指定楼宇（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实验室等）的综合布线迁移、恢复、测试及相关配套服务，遵循“稳妥推进、保障正常、最小干扰”的核心目标，兼顾布线系统的稳定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符合校园信息化建设长远规划。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拆卸、包装、运输、卸载、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搬迁服务售后要求

2.1 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月，质保期内，如出现布线故障、信号异常等问题，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②质保期外，供应商需提供长期优惠的维护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维护需求，收费标准透明、合理；

③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安排专人 24 小时应急响应，及时解决突发布线相关问题，保障校园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2.2 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查，设备布线操作、调试、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迁移后系统操作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基础操作及维护工作，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可根据需求增加新媒体实训相关的布线专项培训内容。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手续的证明，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卖方提交相关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首付款；在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总量的 50% 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中期款；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因学院校园规划调整、楼宇改造、设备升级或功能区域优化等原因，需对现有综合布线系统（含强电、弱电相关布线）进行迁移、拆除、重新敷设及恢复调试，确保校园网络、语音、监控、门禁、教学设备等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迁移过程对教学、科研、办公及学生生活的影响。本项目服务

范围覆盖学校指定楼宇（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实验室等）的综合布线迁移、恢复、测试及相关配套服务，遵循“稳妥推进、保障正常、最小干扰”的核心目标，兼顾布线系统的稳定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符合校园信息化建设长远规划。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清单

本项目包含新校区网络综合布线建设、中心机房整体搬迁恢复调试、9 间公共机房网络布线改造及系统调试、全网联调、资料归档、运维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安装、检测、整改、交付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新校区网络综合布线服务	完成新校区点位复核、路由优化，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全套竣工图纸。负责校区弱电桥架、管线敷设、主干链路及水平区域网络布线施工，完成网络模块、面板、配线架、理线架、跳线的标准化端接与安装。对所有网络点位进行统一编号、标识建档、线路规整梳理，建立完整点位台账。对全部网络链路开展通断、串扰、衰减、传输速率等全项性能检测，出具正规链路测试报告，完成校区办公区域、公共区域、机房区域的基础网络组网与调试工作。
2	中心机房恢复及调试服务	对原有中心机房交换机、防火墙、UPS、服务器、机柜等全部核心设备进行现状排查、配置备份、数据备份及参数记录。负责机房设备的现场防护、上架安装、接地处理及供电系统复原。完成全网网络配置还原，精准恢复 VLAN 划分、路由策略、安全策略、IP 地址规划等核心配置。开展核心设备单机调试、设备堆叠、链路聚合、内外网互联互通调试，排查整改网络环路、链路故障等问题。完成机房供电系统、UPS 稳压系统、机房配套环境调试，开展全网连通性测试、带宽压力测试及整体网络优化，保障核心机房全天候稳定运行。
3	9 间公共机房布线改造及调试服务	针对 9 间公共教学机房，完成教学网络点位布线、机房管线规整、老旧线路优化改造。实施机房机柜布设、配线端接、链路整理，实现机房网络布线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机房、逐点位开展网络通断、传输速率、运行稳定性专项测试。完成机房局域网组网调试，适配终端设备联网需求，解决批量设备上机兼容问题。针对教学高并发使用场景，优化网

		络传输性能，整改网络卡顿、掉线、IP 冲突、局域网交互异常等各类故障。完成所有公共机房分项验收，整理调试记录、点位台账，实现机房网络标准化交付。
4	全网联调、资料交付及运维培训服务	完成新校区综合布线系统、中心核心机房、全部公共机房的全域网络整体联调，实现全网无缝互通。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无条件整改、优化、复检，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整理编制全套标准化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点位明细台账、链路测试报告、设备配置档案、验收材料、运维说明书等纸质及电子全套归档资料。针对校方运维管理人员，开展网络设备日常管理、基础故障排查、常规运维操作等专项培训，保障校方后期自主运维能力。

2.2 恢复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交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服务为全包服务模式，包含数据迁移、旧线路拆除、线材整理、新机房布线施工、点位安装、链路测试、系统恢复、垃圾清理、竣工交付及售后质保等全部工作，采购人无需额外投入人员、物料及费用。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是
2	交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服务包含不限于水晶头、光纤收发器、综合布线工具箱、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单模光纤、光纤收发器、线槽等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足额常用耗材，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布线施工及售后维护服务等。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是
3	交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针对采购人现有网络架构对学院新校区整体网络架构（包含但不限于部分机房的在网设备、机房及	是

		内外网链路的捋线、巡线等），进行合理性调整，并出具对应的服务方案及拓扑图。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质保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 12 个月的项目整体质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搬迁施工造成的设备故障、线路隐患、系统异常、数据问题等全部故障，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免费上门排查、整改、维修，网络优化改造、内网故障二线支持等。当线路出现故障时能快速定位处理，并协助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线路布局和网络架构；负责处理综合布线系统的异常检测、跳线更换、面板维修、标签维护等相关的维护与故障处理工作。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是
5	服务人员要求-实施经理	实施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高级）证书，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经理相关证书及工作经历承诺函（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实施经理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是
6	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故障排查，设备布线操作、调试、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迁移后系统操作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基础操作及维护工作，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可根据需求增加新媒体实训相关的布线专项培训内容。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是
7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辅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具有相关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侵权产品，设备品牌需经采购人确认，优先选用知名品牌，确保质量可靠、兼容性强，应满足采购人数据传输需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是

8	交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具等），施工及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是
9	搬迁恢复要求	配备专业运输车辆及专职装卸人员，恢复过程落实防震、防潮、防尘、防倾斜、防磕碰措施，全程保障设备运输安全。施工搬运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建筑、地面、墙面及公共设施，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坏，由服务商全权负责修复及赔偿。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是
10	交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本次标的应满足如下实施要求： 1. 本项目所需线缆与材料要求使用 6 类非屏蔽双绞线，支持千兆传输。 2. 走线路径需优先通过电缆桥架或线槽，避免与强电线并行。网络模块需按 T568B 标准端接，面板安装高度统一。水晶头需压接牢固，外护套需压入接头内。跨楼栋或长距离需使用单模光缆，光缆终端需通过耦合器连接。 3. 本项目配线架需安装在机柜/机架内，机柜接地可靠，线缆需通过理线器整理，标签清晰。室外或潮湿区域需使用防水接线盒，线缆进出孔需用胶泥封堵。 4. 本项目光纤跳线布放时避免拉扯，需通过光纤配线架固定，墙内暗埋线缆穿 PVC 管，明装线缆穿金属桥架，转弯处需加装线槽。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	是
11	新机房安装与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点位布局，完成所有终端设备、网络设备、机柜、供电设备的精准安装与固定。规范布设电源线、网线、跳线，做到走线规整、理线有序、	是

	布 线 整 理服务	标识清晰、固定牢固，符合机房综合布线行业标准，整体美观规范，便于后期运维管理。所有线路接口连接紧实稳固，无虚接、松动、短路等安全隐患，保障供电、网络稳定运行。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12	系 统 调 试 与 数 据恢复	投标人应承诺设备安装完成后，逐台开展通电检测、硬件故障排查，确保所有设备正常启动运行。完整复原原有操作系统、教学软件、实训软件、系统还原、教学广播、桌面管控等全部功能，确保软件使用效果与搬迁前完全一致。完整迁移恢复所有设备配置、教学镜像、本地数据及用户权限，杜绝数据丢失、错乱、配置缺失等问题。全面调试局域网及外网网络环境，保障设备互联互通、教学互动、远程管控等功能正常使用，最终完成整机批量试运行测试，确保机房可正常开展教学、实训及考试工作。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是
13	交付要 求	投标人应承诺实施过程中需做好线缆保护，避免线缆破损、受压、受潮，采购人机房及实训区域布线需采用阻燃、防干扰线缆，做好防雷接地处理，确保布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是
14	实施与 标准化 防护要 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严格按照弱电设备施工规范开展实施作业，全程禁止暴力施工，杜绝接口损坏、零件脱落、线路破损等问题，对所有端口、线路、设备点位逐一编号、标记，做到一一对应、可追溯。线材分类规整、标签清晰。 投标人应针对本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	是

3.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资料、服务记录，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及服务质量、布线系统运行状态、新媒体实训功能适配性、资料完整性、现场清理等，符合要求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终止合同后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组成。本合同各个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解释顺序按其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下：

- 1.商务条款及附件；
- 2.通用条款。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本合同项下服务名称、描述、数量、单位、价格等如下：

服务名称	描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服务期限)
合计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价）。前述价款已包含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3.2 约定价款不包括代垫费用。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手续的证明，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卖方提交相关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在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总量的 5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款；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尾款。

3.4 发票：在甲方付款前 5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四、 交付、验收及不侵权保证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甲方验收条件。

4.2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服务或者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服务验收

5.1 现场和条件：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提供安全、合理且必要的服务实施现场以及必要的服务实施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的图纸、稳定的供电、通讯、国际互联网和局域网接入及其他必备前提，若因甲方未能提供前述条件导致乙方服务延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5.2 对接人：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5.3 验收：乙方服务项目完毕，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见附件一），甲方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或本合同最终客户在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复，经两次修复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通用条款

一、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的特定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系指本合同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及按本合同规范正式签署的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 1.2 “服务”：系指本合同商务条款中所列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安全、集成、技术开发、培训等服务。
- 1.3 “关联公司”：系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共同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这里的“公司”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二、信息安全

- 2.1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和使用甲方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改善其自身产品或服务）。
- 2.2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组织和安全技术措施保护甲方数据安全，并在服务结束后永久删除所有甲方数据。
- 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丢失或遭受其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 3.1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非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 3.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提供、转让或许可使用，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事项。
- 3.3 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四、违约责任

- 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4.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商务条款第 3.3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个自然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价款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 4.3 乙方过错导致系统逾期通过验收，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个自然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价款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守约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 4.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
 - （2）服务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
 - （4）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不可抗力

- 5.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重大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黑客攻击；
 - （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 （4）病毒侵袭。
- 5.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5.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 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 6.2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七、其他

-
- 7.1 独立主体。本合同双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 7.2 全部合同。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标的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交流、声明、谅解或协议。任何附加的或与此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
- 7.3 修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应由双方按本合同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
- 7.4 分包：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完成。
- 7.5 可分割。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裁定在某些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且这种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任何被裁定为仅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未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程度或范围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验收报告》（模板）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北京市大兴区

验收报告

51 /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填写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针对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内容，仅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